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552 號 委員提案第 28087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公共停車場之專用停車位，係為保障弱勢群體出行之便利，停車場經營業針對違規占用情形，負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必要處置之義務，汽車駕駛人不應貪圖方便，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，爰擬具「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

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，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。</p> <p>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或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專用停車位者，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。</p> <p>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，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。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，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主管機關、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。</p> <p>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，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。</p> <p>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，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。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。</p>	<p>公共停車場設置專用停車位，係為保障弱勢群體出行便利之權利。本法目前僅明列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對於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保障相對不足。公共停車場內不同類別之專用停車位，其設置雖由個別法令規範，惟占用之處置方式，仍應回歸本法規定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
<p>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<u>三千六百元</u>以上<u>一萬八百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<u>一千八百元</u>以上<u>三千六百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停車場經營業如發現有車輛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之情事，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必要處置之義務。若屢次未通報，形同默許違規占用，相關罰則應予提高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為遏阻汽車駕駛人貪圖方便，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